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更一字第10號

抗　告　人　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坤正

相　對　人　姚振文　　住○○市○○區○○○○000巷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9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前審裁定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7條第1項明文規定之。次按公司法第213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為訴訟之人。其立法目的乃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係以合議方式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於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為避免董事代表公司恐循同事之情，損及公司利益，故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選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之必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03號、109年度台抗字第80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又所謂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係指同法第212條所定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而言，蓋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權力機關，惟其有權決定公司是否對董事提起訴訟（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84號裁定意旨同此見解）。且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無論由何人提起，均有其適用，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

第844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再按公司法第213條係規定監察人之代表權，而非監察權之行使，公司之監察人若有數人時，應由全體監察人共同代表公司與董事為訴訟（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42號民事裁定意旨、100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是以，若監察人與董事私交甚密，由其代表公司與董事訴訟，難免有循私之舉，而損及公司利益，使公司法第213條規定之立法目的無由達成。故代表公司與董事進行訴訟之監察人，若與董事私交甚密，為免損及公司利益，參酌公司法第213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即不宜由其代表公司與董事進行訴訟。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原審於本件訴訟進行中，以相對人姚振文業於民國（下同）106年7月28日之股東會中經選任為董事而具備董事之身分，本件應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並依公司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命監察人陳國樟為伊法定代理人黃坤正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云云。然陳國樟除曾受相對人委任於106年7月26日寄發律師函予伊，要求伊更正106年6月30日召開之股東會議紀錄中關於追究相對人未交接系爭抗體生物材料責任之會議紀錄外，更曾於本件訴訟兩造在原法院進行調解時，受相對人委任擔任相對人之代理人進行調解，則陳國樟顯與伊之立場相反；甚者，陳國樟於107年2月13日以監察人身分向原審聲明承受訴訟後，未待法院為准駁，即於同年月14日撤回本案訴訟之起訴，當有利益衝突，原裁定命陳國樟為伊法定代理人黃坤正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與公司法第213條規定之立法目的相悖，求予廢棄等語。

三、經查：

㈠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相對人於任職伊公司董事長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伊之單、多株抗體細胞株及衍生性產品、腹水等生物材料，發生短少及缺漏情事，造成伊受有損害，應負賠償之責等情，有起訴狀附卷可稽（見原審重訴卷第10頁至第18頁）。又抗告人於105年11月3日召開之臨

時董監事會決議算出短缺、遺失之單、多株抗體之數量及價值後，對應負責任之人提出民事賠償之請求。且抗告人106年7月28日召開之106年度股東會中，經出席股東無異議，執行董事王舜德及陳鄭權律師報告相對人擔任董事長期間，單、多株抗體細胞株及衍生性產品、腹水等生物材料短少之處理過程之方式代替承認表決表示通過乙節，有前揭臨時董監事會會議紀錄、106年度股東會會議紀錄在卷可參（見原審重訴卷第70頁、第123頁至第124頁）。是本件應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堪以認定。

㈡另陳國樟除曾受相對人委任於106年7月26日寄發律師函予抗告人，要求抗告人更正106年6月30日召開之股東會議紀錄中關於追究相對人未交接單、多株抗體細胞株及衍生性產品、腹水等生物材料之會議紀錄外，於本案兩造在原法院進行調解時，陳國樟並以律師身分受相對人委任，擔任相對人之代理人進行調解乙節，亦有尚德長曜法律事務所106年7月26日106樟法字第0000-000號函、原法院106年度湖調字第94號民事報到單、調解程序筆錄、民事委任狀、民事調解紀錄表在卷可按（見原審重訴卷第208頁至第209頁、第322頁至第325頁）。且陳國樟於107年2月13日以監察人身分向原審聲明承受訴訟後，未待法院准駁，即依其為主席，於107年1月18日107年度臨時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方式，通過撤回對相對人之本案訴訟起訴之決議，以抗告人名義具狀於107年2月14日撤回起訴等情，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民事撤回起訴狀、107年度臨時股東會會議紀錄附卷可參（見原審重訴卷第248頁至第249頁、第255頁至第261頁）。則陳國樟與相對人顯處於立場一致之狀態，由其代表抗告人與相對人訴訟，難免有循私之舉，而損及公司利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陳國樟聲請以監察人身分為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黃坤正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有違公司法第213條規定之立法目的，自不應准許。

㈢從而，原裁定命陳國樟為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黃坤正之承受

訴訟人，並續行本件對相對人之訴訟，於法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

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郭彥琪